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 有關重續汽車租賃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 二零二二年本港固定租車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零年本港固定租車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本港固定租車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一年本港固定租車協議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屆滿，預期中汽公司於新冠疫情爆發期間將繼續在香港為中旅(集團)提供員工交通服務，中汽公司與中旅(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簽訂二零二二年本港固定租車協議，以重續二零二一年本港固定租車協議，年期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一年。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中旅(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擁有本公司61.15%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故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二年本港固定租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二零二二年本港固定租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均低於5%，且年度上限超過3,000,000港元，故二零二二年本港固定租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中汽公司根據二零二零年本港固定租車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本港固定租車協議提供汽車租賃及員工交通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一年本港固定租車協議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屆滿，預期中汽公司於新冠疫情爆發期間將繼續在香港為中旅(集團)提供員工交通服務，中旅(集團)與中汽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簽訂二零二二年本港固定租車協議，以重續二零二一年本港固定租車協議，年期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一年。

## 二零二二年本港固定租車協議

二零二二年本港固定租車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方 (i) 中汽公司；及  
(ii) 中旅(集團)

年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交易性質

中汽公司與中旅(集團)協定，中汽公司將向中旅(集團)提供員工交通及相關服務。根據二零二二年本港固定租車協議，中汽公司將於新冠疫情爆發期間為中旅(集團)系公司員工提供14條香港路線的穿梭巴士服務，讓員工往返工作地點及居所。

服務費

根據二零二二年本港固定租車協議，中汽公司向中旅(集團)收取有關員工交通及相關服務之每日服務費為每條路線介乎600港元至900港元，視乎每條路線的交通距離。

## 定價基準

二零二二年本港固定租車協議項下之交通服務費乃訂約方按一般商務條款，經公平磋商及參考普遍市場價格釐定，就本集團而言，並不遜於中汽公司就提供類似性質的交通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服務費。

## 付款條款

二零二二年本港固定租車協議項下之交通服務費由中旅(集團)每月於發票日期後20天內以現金支付予中汽公司。

## 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 歷史交易金額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二零二零年本港固定租車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本港固定租車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2,713,000港元、4,018,000港元及877,000港元(「歷史交易金額」)。

### 年度上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其中包括)中汽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收取之交通服務費之年度上限為9,300,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本港固定租車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中汽公司可收取之交通服務費	7,000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i)歷史交易金額，包括按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交易金額估計二零二二年的年化交易金額；(ii)按固定服務費率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交通服務之預期總交易金額；(iii)因交易可能延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後而預期中旅(集團)系公司對本集團交通服務之需求；及(iv)就二零二二年本港固定租車協議項下中汽公司將予提供的服務時數及範圍的任何調整作出之合理緩衝而釐定。

上述僅為釐定年度上限作出之假設，不應視為有關本集團收益、盈利能力或業務前景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股東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決定如何或是否買賣本公司股份時不應依賴年度上限。

## 訂立二零二二年本港固定租車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受到新冠的持續影響，本集團的跨境巴士服務全線暫停，客運業務嚴重受挫。考慮到中旅(集團)之背景，預期根據二零二二年本港固定租車協議提供交通服務可帶來穩定的收益及現金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二年本港固定租車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二零二二年本港固定租車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乃由中汽公司與中旅(集團)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務條款釐定，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蔣洪先生及唐勇先生為中國旅遊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吳強先生擔任中旅(集團)若干行政管理職務，而曾偉雄先生為中旅(集團)之董事。該等董事被視為於二零二二年本港固定租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因此已就批准二零二二年本港固定租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二零二二年本港固定租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彼等毋須就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經營旅遊目的地(包括酒店、主題公園、自然人文景區及休閒度假區)、旅行證件及相關業務、客運業務等。

中汽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客運服務、汽車租賃及投資控股。

中旅(集團)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旅(集團)系公司主要從事旅遊業務及房地產開發。

中國旅遊集團(中旅(集團)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為一間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之中央國有企業。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主要從事旅遊業務、房地產開發及金融業務。

###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就二零二二年本港固定租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第14A.51至14A.59條項下之適用條文。此外，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已採納若干指引及原則以監控本集團與中旅(集團)系公司之間的交易，即：

- (i) 本公司將於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如有需要)上根據審核委員會會議議程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二零二二年本港固定租車協議項下之交易。本公司將確保此類匯報每年不少於兩次；
- (ii) 本公司財務部將審閱與中旅(集團)系公司進行之交易，以識別可能有風險會超過年度上限之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就該持續關連交易將採取之任何措施。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措施及政策，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二零二二年本港固定租車協議之條款進行。本集團的業務部門將每季度對交易費用及條款進行隨機內部查核，以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完善及有效，並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 (iii) 本集團的業務部門將比較中汽公司就二零二二年本港固定租車協議提供之交通服務收取之費用，以確認中汽公司收取的費用不遜於類似服務供應商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費用；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二零二二年本港固定租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於本公司年報內報告，提供制衡，以確保二零二二年本港固定租車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根據二零二二年本港固定租車協議之條款及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本公司制定的內部控制程序足以有效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二零二二年本港固定租車協議所載定價政策進行；及

(v) 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二零二二年本港固定租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提供年度確認。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中旅(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擁有本公司61.15%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二零二二年本港固定租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均低於5%，且年度上限超過3,000,000港元，故二零二二年本港固定租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本港固定租車協議」	指	中汽公司與中旅(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訂立之固定租車協議，內容有關中汽公司在香港為中旅(集團)提供員工交通服務，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本港固定租車協議」	指	中汽公司與中旅(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固定租車協議，內容有關中汽公司在香港為中旅(集團)提供員工交通服務，年期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本港固定租車協議」	指	中汽公司與中旅(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固定租車協議，內容有關中汽公司在香港為中旅(集團)提供員工交通服務，年期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中國旅遊集團」	指	中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轄之中央國有企業，擁有中旅(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	指	中國旅遊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08)
「中汽公司」	指	香港中旅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旅(集團)」	指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中旅(集團)系公司」	指	中旅(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但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蔣洪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四名執行董事蔣洪先生、盧瑞安先生、陳賢君先生及唐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吳強先生及曾偉雄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祖堃先生、張小可先生、黃輝先生、陳志宏先生及宋大偉先生組成。